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37,621	3,937,292
銷售成本		(5,302,909)	(3,003,261)
毛利		1,234,712	934,031
其他收入		135,196	112,655
分銷成本		(285,553)	(210,592)
行政開支		(341,939)	(257,212)
財務費用		(302,025)	(275,0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67,6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8,590)	163,7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0)	3,7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600	19,600
貿易應收及其他賬款撥備		(243)	(40,2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950	22,861
除稅前溢利		295,658	541,171
稅項	4	(171,929)	(50,393)
期間溢利	5	123,729	490,77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595	6,41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65	49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960	6,907
期間總全面收入		124,689	497,685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東		92,984	431,778
少數股東權益		30,745	59,000
		123,729	490,77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		93,944	438,685
少數股東權益		30,745	59,000
		124,689	497,685

每股盈利	6		
基本		2.69 港仙	12.95 港仙
攤薄		2.30 港仙	12.0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5,376	343,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8,302	11,084,805
預付租賃款項		1,041,753	937,1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1,147	957,709
可供出售之投資		79,540	82,838
衍生金融工具		-	9,759
商譽		1,552,874	900,577
其他無形資產		1,437,106	1,254,6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64,909	254,751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32,404	-
遞延稅項資產		88,216	88,155
		18,781,627	15,913,614
流動資產			
存貨		785,431	564,16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0,125	103,26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2,178,456	1,871,061
衍生金融工具		-	2,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145	138,236
預付租賃款項		32,137	27,459
持作買賣投資		14,702	15,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729	489,1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5,551	3,872,316
		7,599,276	7,083,9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3,786,780	3,182,02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10,497	239,316
衍生金融工具		112,330	-
稅項		181,859	146,1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867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410,759	5,294,761
		10,102,225	8,886,126
流動負債淨額		(2,502,949)	(1,802,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78,678	14,111,46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權益		
股本	36,352	33,610
儲備	4,912,118	4,089,412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4,948,470	4,123,022
少數股東權益	1,464,682	1,107,215
權益總額	6,413,152	5,230,237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3,593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56,649	356,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後到期	8,937,959	8,021,345
遞延稅項	517,325	503,295
	9,865,526	8,881,231
	16,278,678	14,111,46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述者外,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期間內,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期間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時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新評定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類別之租賃土地，應追溯及重新由預付租賃款項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當中有21,994,000港元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4,337	20,468	11,084,805
預付租賃款項	957,655	(20,468)	937,187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以上重列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並無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類業務—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主要經營決策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基礎。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總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404,538	1,005,288	2,897,589	229,726	6,537,141
分類溢利(虧損)	388,985	492,890	(106,465)	(2,354)	773,056
物業投資收益增加					480
利息及其他收益					71,5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329)
財務費用					(302,0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6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78,5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950
除稅前溢利					295,658
收益對賬					千港元
營運分類總收益					6,537,141
租金收入					480
集團收益					6,537,62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總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577,112	559,269	1,748,104	52,327	3,936,812
分類溢利(虧損)	267,839	299,129	(2,414)	539	565,093
物業投資收益增加					480
利息及其他收益					57,6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830)
財務費用					(275,0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6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3,728
收購業務之折讓					67,6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861
除稅前溢利					541,171
收益對賬					千港元
營運分類總收益					3,936,812
租金收入					480
集團收益					3,937,292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885	64,297
遞延稅項	(5,956)	(13,904)
	171,929	50,393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所得年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908	218,73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5,649	5,952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33	6,422
利息收入	(33,667)	(35,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01	2,08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4,719	4,257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2,984	431,778
<u>股數</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1,754	3,333,846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583,775	248,7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5,529	3,582,600

附註：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可換股債券。

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致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180 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180 日	523,388	480,797
181-365 日	88,442	74,793
365 日以上	265,378	264,554
累計撥備前之貿易應收賬款	877,208	820,144
減：累計準備	(221,740)	(221,497)
貿易應收賬款	655,468	598,647
建材及其他物料已付按金	184,232	100,278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96,847	306,555
預付予承包商之款項	282,381	150,15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5,106	479,65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5,958	212,0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18,464	23,73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2,178,456	1,871,061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當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 日	1,322,908	1,058,186
91-180 日	202,142	245,035
180 日以上	513,158	382,258
貿易應付賬款	2,038,208	1,685,4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605,673	528,267
客戶之墊款	1,029,783	791,49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9,343	50,5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325	24,668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責任	23,448	23,448
用作收購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	78,161
	3,786,780	3,182,02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 6,537,62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7,292,000 港元），同比增長 66.0%。毛利為 1,234,712,000 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4,031,000 港元），同比增長 32.2%，整體毛利潤率為 18.9%（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期間溢利為 123,72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778,000 港元），同比減少 74.8%，整體純利潤率為 1.9%（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每股盈利為 2.69 港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12.95 港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維持強勁。天然氣收入增加至 2,404,538,000 港元，逐年遞增 52.5%。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潤率下降主要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訂立的數份利率合約的滯後影響所致，該等合約產生非現金、營業外、按市價計值的開支 178,590,000 港元，均將於二零一二財年到期。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期間，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飆升，漲幅超過國際原油價格，而國內液化石油氣售價並沒有跟隨上漲。因此，於中國銷售進口液化石油氣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帶來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錄得液化石油氣業務累計經營虧損 106,465,000 港元。液化石油氣國內售價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上調，十一月本集團進口液化石油氣銷售毛利率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年底未來數月內，該上升勢頭仍將持續。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共於 20 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 140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9 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02 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 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 44 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取得額外 17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遍及河南省、山東省、浙江省、甘肅省、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新增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 2,972,000 人（約 929,000 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 58,890,375 人（約 18,207,805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 15.7%。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與其子公司「中裕集團」）56.33% 權益。中裕是一間於中國從事垂直式綜合燃氣業務的企業。上游主要從事有關煤層氣的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的資源性業務，下游主要從事管道燃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裕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山東省，八個位於河南省，約 89% 的管道燃氣總銷售量源自天然氣。累計已接駁的住宅用戶為 389,176 個，累計已接駁的工/商客戶為 1,531 個，滲透率為 42%。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裕集團共銷售約 240,000,000 立方米燃氣，其中 214,081,000 立方米為天然氣。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類管理，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管理系統。

管道天然氣網路建設

於期間，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15 座，高壓管線 183 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 1,526 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 2,230 公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 103 個，累計已建成 111 座儲配站（門站），高壓管線約 1,612 公里，中低壓管線約 17,391 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 33,743 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 22,636,000 立方米。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住宅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共為 386,500 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3.6%，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

管道燃氣接駁費為 2,484 人民幣。

於期內，本集團亦收購了 409,581 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中裕集團十一個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 5,633,517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4.2%，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 32.7%。

工商業用戶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亦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方向。

於期內，本集團共接駁 95 戶工業用戶及 1,699 戶商業用戶；並分別收購 4 戶工業用戶及 1,539 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化工、陶瓷、建材、冶金和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 909 戶工業用戶及 36,714 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71.8% 和 20.6%。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 52 人民幣 / 立方米 / 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 41,490 人民幣。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 1,005,288,000 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15.4%，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9.8%。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102 座，日加氣量超過 1,410,000 立方米，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占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 10.1%，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72.5%。

天然氣銷售

本期內，本集團共銷售 1,835,508,000 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 21.8%。其中 234,522,000 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1,178,636,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236,421,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185,929,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 CNG 汽車用戶。

工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64.2%，商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2.9%，居民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2.8%，CNG 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0.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 2,404,538,000 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36.8%，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5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 13,110,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47.1%，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1,674,909 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8,418,113 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 1,688,479 立方米，CNG 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 1,328,499 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06 人民幣 / 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16 人民幣 / 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48 人民幣 / 立方米，對 CNG 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37 人民幣 / 立方米。

於期內，本集團於撫順、柳州及揚州錄得管道煤氣的銷售收入，合共銷售了 53,426,000 立方米煤氣，其中 40,801,000 立方米煤氣售予住宅用戶，4,985,000 立方米煤氣乃售予工業用戶，7,640,000 立方米煤氣則售予商業用戶。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主要透過上海中油能源集團進行。而上海中油能源集團的內部重組已於期內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其中一位股東 Oman Oil Company S.A.O.C (“OOC”) 簽署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協議，由本集團與 OOC 共組新的合資公司。本集團將上海中油能源集團全資注入，擁有合資公司 55% 的權益，而 OOC 注資 1.315 億美元現金，擁有合資公司 45% 的權益。雙方合作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液化石油氣行業的整合能力，加快 LPG 下游分銷市場的資產並購步伐，擴大終端的經營規模，打造更加完整的垂直一體化產業鏈，實現規模效益。

本集團現擁有 11 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 44 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於期內，液化石油氣共銷售了 508,482 噸；較去年同期增長 16.7%，實現收入總額約 2,897,589,000 港元，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65.8%。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 19,199 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12.1%。本集團超過 99.9% 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介紹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技術及管理課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 26,380,903,000 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 14.7%；手頭現金為 4,258,28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61,419,000 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0.7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80），若扣除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共 2,851,490,000 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1.05；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1.1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2），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 7,595,597,000 港元（總借貸 14,705,367,000 港元減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2,851,490,000 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8,280,000 港元）及淨資產 6,413,152,000 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九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利率大部分按美元同業拆息+1.6%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14,705,367,000港元，其中2,851,490,000港元為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除國家開發銀行本集團提供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份獲得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二億美元銀團貸款，用作新項目投資。現時本集團可供使用的備用信貸額達至 400 億港元，本集團財務穩健，支持集團的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合共籌集款項淨額約 3,070,000,000 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旨在削減本集團的負債額，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且利息成本高昂的部分債務。

還債後，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負債額、資本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費用均會顯著減少。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循環融資額度及開發性金融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 328,82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75,000 港元）及 34,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043,000 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 30,12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220,000 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 37,41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817,000 港元）、存貨賬面淨值為 100,35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29,000 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302,72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9,103,000 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 128,84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754,000 港元）及 118,32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194,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2010 年中國經濟增速依然維持在相對高位，2011 年增長勢頭仍將延續。在國內經濟刺激計劃的影響下，清潔能源的需求保持殷切。隨著上游氣源供應的增加，國內大型長輸管道的竣工及沿海周邊地區液化天然氣碼頭的投入運營，上游氣源供應短缺的現象將逐漸得到緩解，從而刺激集團所覆蓋的廣大城市中的工商業及汽車加氣等方面的需求。同時，由於集團總體居民用戶的接駁率現時仍在一個較低的水平，所以這方面的發展仍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間。此外在液化石油氣方面，集團與亞曼國家石油的股權合作也將提升集團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的經營狀況，提升集團總體的盈利能力。展望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對能源行業的藍圖，燃氣仍然是作為國家未來清潔能源的發展戰略，本集團作中國能源變更的推動者也將積極參與其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外，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儘快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